

沁审管投函〔2024〕1号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沁县星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平价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县星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100M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由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0M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报告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专家技术审查，环评编制部门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100M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209-140430-89-05-551036）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县杨安乡松交村、柳沟村、泉则坪村一带；总占地203.666h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0MW，采用组串式逆变器，经箱式变升压至35KV后采用电缆+架空的集电线路送至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项目组成包括发电工程、道路工程、集成线路、220KV升压站。项目总投资48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

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工地周边 100%围挡、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苫盖）。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要严禁向周边环境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填挖形成的裸露边坡及时进行防护，或者及时实施绿化工程，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材料堆放要求在施工生产区内设置围栏，对散装材料加盖篷布或塑料布，防止雨水冲刷进入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并进行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设置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合理安排工期，减少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电场光伏组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肥，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和植被吸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

声设备，从噪声源头上进行控制；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优化施工时间，对强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缩短噪声污染时间；午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输原辅材料，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逆变器、箱式变压器以及升压站设备噪声。建设单位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等，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内(面积约 15 m²)，定期由电池板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管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废油、废电气元件。要求在升压站内设置一座 20 m²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电气元件和变压器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规定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五) 加强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施工期要根据本工程特点,在生态防护与恢复措施体系的5个防治区(光伏方阵区、集电线路区、施工检修道路区、升压站区、施工临建区),结合区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施工临时防护措施等。

运营期应有绿化规划,选用乡土草种,避免了外来物种的入侵。加强光伏电场内部的绿化管理,严格控制草本植物的生长高度,美化环境的同时,减少光伏电场的采光影响;由于草地寿命比较短,在运行期,应及时对长势不良的草地进行补植。

本项目服务期25年,服务期满后电场内的建构筑物及各种设施器件将全部清理出场,清理后的空地先进行土壤改良修复,然后种植1-2年草本植被,后再补植耐旱的灌木,使区域呈现灌草混植环境,逐步改善土壤,恢复其生态功能。场地清理报废的光伏组件、管件全部返回原厂家回收或资质单位处理利用,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